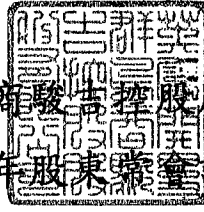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666 號(長榮桂冠酒店 B2 中港廳)

列席：王秀華董事、康連財董事、吳金榮獨立董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文會計師。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3,164,807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2,664,807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2,652,67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387,943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69.33%。



主席：獨立董事 吳金榮

紀錄：謝雅如

(董事長請假，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 吳金榮代理主持本次股東常會)

一、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599,949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799,847 元。

第四案

案由：109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00(1)項及 89 第(j)款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現金分派年度股利，並向股東常會報告。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332,404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庫藏股。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一)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12/4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訂買回期間	109/12/7 - 110/2/6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6~26 元
預計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9/12/7 - 110/1/11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5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761,04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9.52 元
實際買回股數執行率	100%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1%
已轉讓予員工之股份	0 股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22,652,67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25,548 權 (含電子投票 386,680 權)	68.98%
反對權數：31 權 (含電子投票 3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027,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232 權)	31.0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301,211 元，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6,332,404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22,652,67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25,548 權 (含電子投票 386,680 權)	68.98%
反對權數：31 權 (含電子投票 3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027,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232 權)	31.0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22,652,67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21,548 權 (含電子投票 382,680 權)	68.96%
反對權數：3,031 權 (含電子投票 3,03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028,095 權 (含電子投票 2,232 權)	31.03%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22,652,67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621,548 權 (含電子投票 382,680 權)	68.96%
反對權數： 4,031 權 (含電子投票 4,03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027,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232 權)	31.0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22,652,67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622,548 權 (含電子投票 383,680 權)	68.97%
反對權數： 3,031 權 (含電子投票 3,03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027,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232 權)	31.0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22,652,67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622,548 權 (含電子投票 383,680 權)	68.97%
反對權數： 3,031 權 (含電子投票 3,03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027,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232 權)	31.0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22,652,67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622,548 權 (含電子投票 383,680 權)	68.97%
反對權數： 3,031 權 (含電子投票 3,03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027,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232 權)	31.0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第四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
- (二) 本次選任董事 8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
- (三) 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 (四) 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本次選任董事 8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止。

選舉結果：

經出席股東投票後，主席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江文洲	15,061,707
董事	4	康連財	9,010,433
董事	M22006****	王秀華	8,202,861
董事	5	丁重誠	10,131,262
董事	4720	深耕開發(股)公司	160,091
獨立董事	S12153****	吳金榮	60,502,022
獨立董事	P10061****	蕭庭郎	10,566,537
獨立董事	L12253****	李昭賢	56,115,200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章程第31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 (二)新任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

姓名及職稱	目前兼任情形
江文洲董事	Inmax Sdn. Bhd.董事長兼總經理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長兼總經理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秀華董事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連財董事	Inmax Sdn. Bhd.董事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22,652,67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568,854 權 (含電子投票 329,986 權)	68.73%
反對權數：4,116 權 (含電子投票 4,11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079,704 權 (含電子投票 53,841 權)	31.2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四十九分

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全球景氣不確定性持續上升，除了中美貿易爭端仍未解，全球經濟又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而備受衝擊，大環境充滿嚴峻的考驗。由於疫情蔓延至全球，各國積極展開防疫手段圍堵疫情，造成全球經濟停擺。

馬來西亞政府自 3 月 18 日起在全國實施「行動管制令」並數度展延，兩家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暫時停工，雖於 4 月 20 日獲得貿工部營運批准函同意復工，但因營運天數減少，造成上半年營收不如預期。面對嚴峻的疫情，各國政府紛紛祭出刺激經濟方案。在美國政府發放紓困補助金及低利率的政策下，美國房市景氣回升，且美國民眾長期居家隔離，興起居家修繕之風潮，修繕產品需求大增，帶動相關行業客戶的拉貨力道，本公司因此受惠。不過由於各國重啟經濟活動，恢復正常的運作後，海運需求大增，但疫情影響全球各船舶調度，船班減少港口缺工，使得海運缺櫃情況嚴重，影響本公司下半年出貨。整體而言，109 年營收與獲利仍較 108 年成長。

以下茲就 109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09年度營運成果

駿吉控股 109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13,035 千元，較 108 年度 597,361 千元成長 2.62%，營業毛利為 75,897 千元，毛利率為 12.38%，毛利較 108 年度 58,265 千元成長 30.26%，係因高價庫存原料已逐漸去化完畢，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推銷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共 4,594 千元，使得營業利益增加 22,226 千元。營業外其他收入增加 18,012 千元，主要為處份資產利益所得。本公司在評估對目前整體產能及營運無影響的情況下，出售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座落於馬來西亞部分第二廠的土地及建物。109 年稅後淨利 52,852 千元，較 108 年增加 44,749 千元，109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1.59 元。本公司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營運成果比較請參閱下表：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營運成果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613,035	597,361	15,674	2.62%
營業毛利	75,897	58,265	17,632	30.26%
營業利益	12,973	-9,253	22,226	-
稅前淨利	57,595	17,357	40,238	231.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852	8,103	44,749	552.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9	0.24	1.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9	0.24	1.35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

駿吉歷經美國政府課徵反傾銷高稅率的考驗，積極強化體質，審慎面對調查，於108年3月取得零稅率後，對客戶影響已降到最低。近兩年由於大環境不佳，全球景氣先後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波及，營收成長動能減緩，109年營收僅較前一年度略為成長。因氣動式風槍釘為剛性耗材，有基本需求存在，且美國房市受惠紓困資金、低利房貸刺激及居家隔離措施，推升了房市及修繕需求，有助於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為擴大美國銷售市場版圖，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於109年初引進傢俬釘設備，投產傢俬釘產品，由於試產順利，品質獲得美國客戶認可，已成功打入美國客戶傢俬釘之供應鏈，預計將陸續添購傢俬釘機器設備，增添營收成長動能。本公司將加強客戶服務，提昇產品品質及公司自有價值，鞏固既有客戶，積極拓展服務範圍，擴大市場占有率。

全球產業快速變遷，駿吉長期深耕於槍釘產業，秉持一貫穩健、紮實的經營步伐，精益求精，並取得ISO9001及ICC的認證。為因應多變的環境，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競爭優勢，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以優良穩定的產品品質，達成客戶需求。未來將購入先進自動化設備，投產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增加高毛利產品線，提升產品的質與量。本公司致力落實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核心競爭力，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江文洲



總經理：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庭郎

蕭庭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之本公司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被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等因素，訂定員工得認購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決之。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通過訂定日期：109年12月4日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以下 略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以下 略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為台灣辦事處。 以下 略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 <u>董事會</u> 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為台灣辦事處。 以下 略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第一、二項 略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第一、二項 略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二、三項 略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二、三項 略 前項及 <u>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u>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第一項 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第一項 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 <u>第五</u> 項規定。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款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前述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u>財務報告。 第三~八款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	---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68,674千元，佔合併總資產22.8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原物料—盤元及製成品—卷釘、塑排釘及傢俬釘等產品，對於國際金屬報價變動極為敏感，導致價格波動頻繁且幅度較大，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針對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比較及分析。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包括確認於計算過程中國際金屬報價之正確性，並執行獨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氣動式工業用釘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氣動式工業用釘之製造及銷售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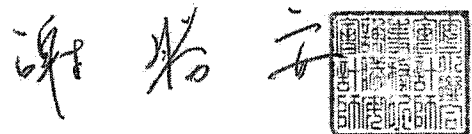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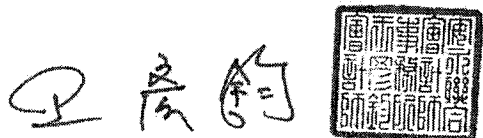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謝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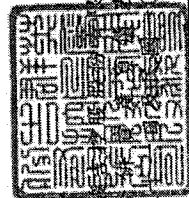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6,239	7.63	\$33,010	5.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81,530	11.06	79,042	12.7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2	0.19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25	0.25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68,674	22.87	113,886	18.35
1410	預付款項		62,883	8.53	618	0.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1	0.77	6,020	0.97
	流動資產合計		376,419	51.05	234,101	37.73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331,427	44.94	352,540	56.8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	0.02	159	0.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432	3.99	33,633	5.4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010	48.95	386,332	62.27
1xxx	資產總計		\$737,429	100.00	\$620,43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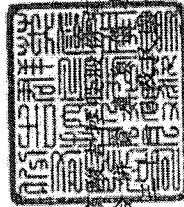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董事長：江文洲



英屬開曼群島商會及其子公司
合資經營(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四及六.5	\$255,081	34.59	\$152,155	24.53
2100	短期借款		28,562	3.87	15,080	2.43
2170	應付帳款		28,412	3.85	19,072	3.07
2200	其他應付款		2,438	0.33	-	-
2230	本行應付稅項		6,454	0.87	13,216	2.13
2322	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112	0.02	162	0.03
2323	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83	0.01	90	0.01
2335	代收款		321,142	43.54	199,775	32.20
25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6	-	-	6,813	1.10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2,805	1.74	20,038	3.24
2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7	40	0.01	149	0.02
2645	長期應付款		119	0.02	111	0.02
	存入保證金		12,964	1.77	27,111	4.38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4,106	45.31	226,886	36.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本	四及六.8	331,648	44.97	331,648	53.45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22,159	3.00	22,159	3.57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8	2,116	0.29	2,116	0.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378	17.27	123,534	19.9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894	10.02	41,468	6.6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970)	(20.20)	(127,378)	(20.53)
3400	其他權益		(4,902)	(0.66)	-	(20.53)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323	54.69	393,547	63.42
3500	庫藏股票		\$737,429	100.00	\$620,433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商三和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9	\$613,035	100.00	\$597,36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六.11及七	(537,138)	(87.62)	(539,096)	(90.25)
5900	營業毛利		75,897	12.38	58,265	9.75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76)	(2.70)	(17,406)	(2.91)
6200	管理費用		(46,348)	(7.56)	(50,112)	(8.39)
	營業費用合計		(62,924)	(10.26)	(67,518)	(11.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973	2.12	(9,253)	(1.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2				
7010	其他收入		3,196	0.52	28,660	4.7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45	7.66	6,018	1.01
7050	財務成本		(5,519)	(0.90)	(8,068)	(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22	7.28	26,610	4.45
7900	稅前淨利		57,595	9.40	17,357	2.9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4	(4,743)	(0.77)	(9,254)	(1.5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852	8.63	8,103	1.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92)	(3.52)	(3,844)	(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92)	(3.52)	(3,844)	(0.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260	5.11	\$4,259	0.7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2,852		\$8,10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260		\$4,25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四及六.15	\$1.59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四及六.15	\$1.59		\$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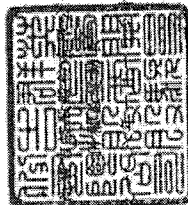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洲

9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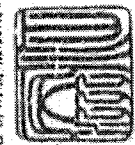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6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29,349	\$60,715	\$ (123,534)	\$-	\$422,453	\$422,453
B5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3,165)	-	-	-	(33,165)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15)	5,815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103	-	-	-	8,103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44)	-	-	(3,84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23,534	41,468	(127,378)	-	393,547	393,547
B3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844)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4	(16,582)	-	-	-	(16,58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852	-	-	-	52,852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21,592)	-	-	(21,592)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52	(21,592)	-	-	31,260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4,902)	-	(4,90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27,378	\$73,894	\$ (148,970)	\$ (4,902)	\$-	\$403,323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張志豪



三
十
三
三
三
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

代 碼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代 碼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 本期稅前淨利	\$57,595	\$17,357	BBB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43)	(44,343)	(31,094)
A1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41	63,241	89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8	1
A20010 折舊費用	26,003	24,916	B0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8,678)
A20100 利息費用	5,519	8,0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01	4,201	-
A20900 利息收入	(1,970)	(2,315)	B06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07	23,107	(48,879)
A21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202)	(149)				
A22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8)	28,75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1,744	141,744	403
A311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2)	12,911	C00200 償還長期借款	(38,709)	(38,709)	(45,800)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54,788)	33,545	C01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61)	(12,661)	(19,586)
A312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265)	27,1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	8	-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9	(6,020)	C031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63)	(63)	(1)
A312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482	(7,085)	C036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82)	(16,582)	(358)
A321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40	(7,222)	C04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902)	(4,902)	(33,165)
A321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	(6)	C0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835	68,835	(98,507)
A32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1,854)	129,895				
A33000 收取之利息	1,970	2,3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70)	(6,270)	(646)
A33100 支付之利息	(5,519)	(8,0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29	23,229	(30,114)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7,040)	(6,2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10	33,010	63,124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443)	117,9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39	\$56,239	\$33,010

經理人：江文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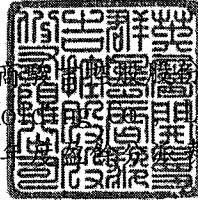
23

【附件六】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Inmax Hotel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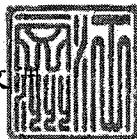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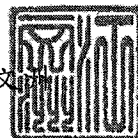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41,40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2,851,848	
小計	73,893,2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92,040)	註 2
期中盈餘決議分配數	0	
年度盈餘可供分配數	52,301,21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6,332,404)	註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968,806	
註：		
① 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不適用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②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特別盈餘公積。		
③ 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32,664,807 股。(不含庫藏股:500,000 股)		

董事長：江文



總經理：江文



財務長：張志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二項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二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及二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融通資金之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及二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法令修正及調整項次
第六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財務部門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第六條（貸放程序）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下列審查程序審慎評估，併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審查程序如下：</u>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財務部門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	配合法令修正及調整條號

(略)	及合理性。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略)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調整條號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主管機關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主管機關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子公司應每月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	---	-----------------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三 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並經詳細審查程序，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並經詳細審查程序，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	

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程序第三條規定之得背書保證對象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時，應提供財務資料及其他本公司認為必要之相關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個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其程序包括(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額是否相當(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五)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程序第三條規定之得背書保證對象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時，應提供財務資料及其他本公司認為必要之相關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個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其程序包括(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額是否相當(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五)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主管機關令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主管機關令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子公司應每月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會</u>。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第一、二項 略	第三條 第一、二項 略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第四條 刪除	配合相關法規刪除條文
第五條 略	第四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新增	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計投票制，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七條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第十條 刪除	配合相關法規刪除條文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並因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配合相關

董事因故解任，至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起，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正，及因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	----------------------------	--------------------------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議事規範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一條之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對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條之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u>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一條之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讓、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	第一條之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讓、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一條之三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	第一條之三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二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u>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以下略。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請假或已屆開會時間逾 15 分內未出席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二項 略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 第一、二項 略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十二條 新增第一項 以下略。	第十二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第一項 略	第十七條 第一項 略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刪除	配合相關法規刪除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條號，併入第十七條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附件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金額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超過此額度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損失上限之訂定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疑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財會單位應立即報請總經理及董事長通過同意後調整之。	第五條 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金額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超過此額度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損失上限之訂定 <u>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上限時，財會單位應立即報請總經理及董事長通過同意後調整之。</u>	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正
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 交易承作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總經理簽核同意，始可承作交易。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長及總經理共同簽核。	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 交易承作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總經理簽核同意，始可承作交易。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由總經理簽核。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正
第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 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 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u>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附件十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1	江文洲	光華高工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五屆總會長 Inmax Sdn Bhd 及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長兼總經理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2	董事	23	王秀華	培英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3	董事	4	康連財	太平國中 Inmax Sdn. Bhd 董事	不適用
4	董事	5	丁重誠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八屆總會長 財團法人台西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不適用
5	董事	4720	深耕開發(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	獨立董事	-	蕭庭郎	美國伊利諾大學航空太空博士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柬埔寨尚益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是(註)
7	獨立董事	-	鄭鶴欣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忠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力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是(註)
8	獨立董事	-	吳金榮	淡江大學陸研所經貿組碩士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9	獨立董事	-	李昭賢	靜宜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冠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弘鑫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否

註：

蕭庭郎先生及鄭鶴欣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分別具有產業及財會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